附件3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今年，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出台《关于印发〈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19号），为推动美容整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统一规范，规范美容整形收费，我局开展了“减张美容缝合费”等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19号）

三、主要内容

规范整合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落实立项指南要求，新增“减张美容缝合费”等101项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同步废止“面部磨削术”等5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美容整形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美容整形类项目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